

DB2308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地方标准

DB2308/T XXXX—2023

佳木斯大米运输标准

(征求意见稿)

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

联系人：赵凤民

联系电话：13796357350

电子邮箱：sdszfm@163.com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凤民、马文东、田崇兵、郭俊祥、单莉莉。

本文件为 2023 年首次发布。

佳木斯大米运输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佳木斯大米的运输环境、工具、卫生条件要求、运输人员的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佳木斯大米的运输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NY/T 1056-2021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SN/T 1882 进出口粮食储运卫生规范

GB/T 35016-2018 连续搬运机械 装卸机械 安全规范

GB/T 16471 运输包装尺寸与质量界限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运输

用运输工具将大米产品从一个地点向另一地点运送的物流活动，也包括为满足运输需求对产品进行的防护。

3.2 霉变

粒面生霉或籽粒变色变质的颗粒。

3.3 运输工具

各种装载大米产品的车、船、飞机等。

4 运输

4.1 应根据大米产品的特征、运输季节、距离以及产品保存贮藏的要求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。

运输工具货箱、车箱尺寸、船舶货舱尺寸、运输产品规格、装载量应符合 GB/T 16471 标准

规定。

- 4.2 运输大米过程中出入库、码放、运输管理按 NY/T 1056-2021 运输准则执行。
 - 4.3 运输的容器、设备应专用，大米产品不得与化学物品或有毒物品混装运输。
 - 4.4 避免大米包装在装卸过程中的认为、机械损坏，操作过程应符合 GB/T 35016-2018 安全规范。
 - 4.5 运输大米产品的车厢(舱)等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晒、防雨等设备，避免日晒雨淋。为防止运输过程污染，要用密闭车辆运输。
 - 4.6 为保持大米产品食味，防止米霉变，运输过程中应尽量保证温度和湿度在适宜的范围内较小的波动。
 - 4.7 车站、码头装卸大米产品的货场、泊位应尽量专用，堆放过农药、化肥及其他有害物品的场所要彻底清理干净，并垫高底部。货场周围无污染物质。
 - 4.8 大米产品外包装应有明显的标记，标明：品名、等级、规格、净质量、生产单位、生产日期等。
 - 4.9 运输标志：大米产品运输要随带装运清单。装运清单应填清所运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批次、数量、目的地及接收单位(人)。
 - 4.10 与大米产品贮运包转运输的人员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 - 4.11 与大米产品贮运包转运输的人员应具有健康检查证明；凡患有影响食品卫生的疾病者，应调离与大米产品贮运包转运输的人员岗位。
 - 4.12 大米产品贮运包转运输的人员保持个人清洁，并穿着工作服、帽、鞋，工作服、帽、鞋应当定期消毒，建议按 SN/T 1882 进出口粮食储运卫生规范执行。
 - 4.13 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个人卫生，不要用脚踏大米产品。
-